

第十四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

National Large-sized Oil Paintings Exhibition 2015

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大型油畫創作，達到藝術傳承、文化推廣與交流之目的，並提供藝術先進及新秀表現舞台，特辦理本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(三)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三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

1.初審收件：1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止。

2.複審收件：104 年 7 月 4、5 日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
3.展覽日期：104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15 日。

4.退件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6 日(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)、17 日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三)參加規範：

1.媒材：油彩。

2.尺寸：畫幅 100 至 150 號(長邊最小為 162cm，最大為 227cm；寬邊最小為 97cm，最大為 182cm)。

3.每人限送審乙件作品，須為參加者本人之創作。

4.送件表須以正楷填寫齊全。

5.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取消參加資格(已頒獎者，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金)。

(1)該作品曾經在任何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
(2)該作品曾經在主辦單位辦理之全國百號油畫大展中展出。

(3)抄襲或臨摹他人之創作。

(4)不願意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者。

(5)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，再經塗飾而成者。

(四)送件地點：

地址：43648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

電話：04-26274568 分機 306（洪小姐）

(五)送件方式：

- 1.初審送件：填妥初審送件表(含作品 8×10 吋彩色照片乙張，不得局部拍照)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掛號郵寄送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退回。(送件資料勿摺疊並使用中型信封妥裝，封套註明參加第十四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)。
- 2.複審送件：通過初審者，於 104 年 7 月 4 日(星期六)及 7 月 5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繳交複審作品資料表及作品原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**所送作品原件須與初審送件照片完全相符，不得修改。須裝裱正式外框及背板，相關費用(框裱、運費)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不符規定者不予收受，並不予審查。**如以託運送件者，另須以厚紙箱妥善包裝運送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評審方式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，於評審會議結束後 7 日內公告評審結果。

1.初審：

- (1)評審委員依據初審送件表(作品照片)進行評審，評選出約 50 名參加複審。
- (2)初審送件表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- (3)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正式發函通知參加複審。
- (4)所有送件資料概不退還。

2.複審：

- (1)評審委員依據符合規定之複審送件作品進行評審，評選前三名各乙名、優選若干名及入選若干名，共計 50 名左右。
- (2)評選結果由主辦單位正式發函通知。
- (3)通過複審者得參加展出。未通過複審者，依規定時間自行將作品領回。
- (4)作品未達複審標準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名次得予從缺。

(七)獎勵方式：

- 1.通過複審參加展出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負責編輯出版展覽畫冊及規劃展陳事宜。
- 2.前三名者，頒發獎金、獎座及致贈展覽畫冊三冊。
 - (1)第一名獎金：新臺幣 25 萬元整。
 - (2)第二名獎金：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 - (3)第三名獎金：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- 3.優選及入選者，頒發獎狀及致贈展覽畫冊乙冊。
- 4.所有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均正式發函通知，並隆重公開表揚。
- 5.前三名之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除上述獎金之外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
(八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所有參展作品於送件後至退件期間內不得提借。
- 2.入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初審結果公告後，基於研究推廣之需，對入選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、網路上刊登報導等權利。
- 3.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，若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致損害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4.前三名獲獎者，同意參展作品供主辦單位典藏、展覽、教育、推廣、行銷等用。凡作品經獲典藏者，著作權人需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為不限區域、時間、方式及次數之利用，同意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與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應保證交付主辦單位之相關著作，無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5.所有展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，參展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6.參展作品未依規定期限(另函通知)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，並以託運方式退回，相關費用(包裝及運輸)由參展者自行負擔。

五、凡送件參加者於送件表上簽名蓋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六、報名表格：初審送件表(一)、(二)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第十四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初審送件表（一）

編號		姓名	中文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
			英文		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		
作品 名稱	中文		畫作 尺寸		電話			
	英文							
作者 簡 歷	作者簽名：							

下列名條請用正楷書寫清楚，以利通知。

複審結果通知

收件人：先生/女士收

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

初審結果通知

收件人：先生/女士收

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

請貼
25 元
郵票

第十四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初審送件表（二）

編號		作品 名稱	中文	畫作 尺寸		請以箭頭標示 作品上下方向
			英文			
作品照片 浮 貼 （8x10 吋） ◎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、作品名稱、畫作尺寸(cm)。 ◎ 照片請勿摺疊，用中型信封投寄。	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第十四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」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，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本局各項徵件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符合本局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(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